

# 投资理财不受骗，查清资质是关键

来源：深圳证监局 时间：2023-6-13

当前，大量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由线下转移到线上，不法分子依托网络实施鼓惑、引流、推销、收割等不法行为，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隐蔽性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

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，可以从辨识主体资格、辨识营销方式、辨识互联网址、辨识收款账号等四个方面来判断。

深圳证监局提醒您：投资理财不受骗，查清资质是关键。按照规定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取得相应业务资格。您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（[www.csrc.gov.cn](http://www.csrc.gov.cn)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（[www.sac.net.cn](http://www.sac.net.cn)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基协）网站（[www.amac.org.cn](http://www.amac.org.cn)）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（[www.cfachina.org](http://www.cfachina.org)）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，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。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，均属于非法活动，请您自觉远离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基协登记，私募基金产品应当在中基协备案，相关信息可在中基协网站

（[www.amac.org.cn](http://www.amac.org.cn)）查询，请勿投资未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守好个人钱袋子。

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，为尽可能挽回损失，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，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或者向当地证

券期货监管等部门反映。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、汇款单、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、交易记录等材料，提供给相关部门，以便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此外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2 日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，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，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、司法机关行使追赃程序追偿；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，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，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。更多投教知识，可关注微信公众号：深圳投资者服务。